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沈北新区政地〔2019〕76号

关于沈北新区 2019 年度第 11 批次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沈阳市人民政府：

我区 2019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56.80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596 公顷、建设用地 55.8467 公顷。现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沈北街道新城堡三社区、

新城堡四社区、沈北街道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90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90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5112.567万元。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9人（其中劳动力5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9人。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沈北新区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已落实资金17.9208万元，其中13.7712万元已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我区财政部门于2019年7月19日将征地补偿费5112.567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开户行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义支行、账号145212010103494135）。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本批次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0.9596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0.9596公顷，不涉及按规定需缴纳新

增费的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七等（征收标准48元/平方米）0.9596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46.0608万元。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抄送：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